

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措施

107年6月29日南市府東戶字第1070049776號簽修正

- 一、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防治、處理本所性騷擾事件，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訂定「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性騷擾防治及處理措施」（以下簡稱本措施）。
- 二、本措施適用於性騷擾之加害人為本所員工之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之發生地點為本所辦公室且受害人為本所員工，而加害人非本所員工時，本所應依法提供受害人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
- 三、本措施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四、本所設置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提供申訴管道。
申訴專線電話：06-3351559 轉分機 24
申訴專線傳真：06-2609412
申訴電子信箱：tnecg009@mail.tainan.gov.tw
- 五、本所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於各種公務人員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 六、本所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加害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七、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五) 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一) 申訴書、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3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九、本所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本所考績委員會考績委員兼任（委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會議召開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會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進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

委員會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豐富者協助。

十、本所接獲性騷擾申訴事件後，應提委員會於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本所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市府社會局。

前二項通知應敘明理由，並載明再申訴之期間為調查通知到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市府社會局。

十一、委員會之委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委員會之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所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在本所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委員會之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所命其迴避。

十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十三、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委員會之委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四、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十五、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本所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如申誡、記過等，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六、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十七、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八、本所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九、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法令辦理。